臻心85

真心幫我，人生逆轉勝！



XCE 癌症保障

全球人壽臻心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整筆給付
申請無須費用收據
靈活因應各項支出

保費精省
重點強化保障升級
補足保障缺口

月扶助金
嚴重特定部位癌症
生活扶助保險金

癌後治療
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
保險金，治療更完整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臻心85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XCE)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年12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11201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癌症自費醫療加上收入損失，導致「病債」累累！

癌症自費醫療50萬元以內占比高達68%！8成年輕癌友因罹癌丟工作，月收最慘「5萬變2萬」。

資料來源：癌症希望基金會-2022癌友自費調查/元氣網-8成年輕癌友因罹癌丟工作，月收最慘「5萬變2萬」



範例說明

癌症非絕症，提前規劃保險，安心接受長期治療，以30歲女性規劃月生活扶助金2.5萬元為例。

30歲女性，投保「全球人壽臻心85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2.5萬元，繳費30年期，年繳標準保險費8,325元，年繳應繳保險費8,158元(2%集體彙繳保費折讓後)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1	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診斷確定日於第1保單年度(含)內 且未曾申領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x1.02	8,492元
		診斷確定日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且未曾申領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Max(保險費總和x1.02,保險金額x12)	最高給付30萬元
2	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於第1保單年度(含)內 保險費總和x1.02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8,492元
		診斷確定日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Max(保險費總和x1.02,保險金額x12)	最高給付30萬元
3	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保險金額x12	30萬元
		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給付 保險金額x1	2.5萬元/月
4	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並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必須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時 保險金額x5	12.5萬元/年
5	保險費的豁免	第2保單年度(含)後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豁免本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6	健康回饋保險金	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領「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者 保險費總和x10%	24,975元

-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之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以一次為限，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且本公司累計給付之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達保險金額之120倍時，本附約於該保單年度末效力即行終止。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之診斷確定日早於本附約之繳費期滿日前者，於給付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中扣除已領之健康回饋保險金。

理賠情境

(下列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情境1

30歲初次罹患第一期胃癌

30歲

初次罹患
一般癌症保險金
8,492元

本附約終止

▶ 診斷確定日於第1保單年度(含)內

情境2

32歲初次罹患第二期乳癌

32歲

初次罹患
一般癌症保險金
30萬元

本附約終止

▶ 診斷確定日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情境3

繳費期滿
60歲

健康回饋
保險金
24,975元

61歲初次罹患
第三期大腸直腸癌
61歲

初次罹患
嚴重特定部位
癌症保險金
30萬元

嚴重特定部位
癌症生活
扶助保險金
30萬元

62歲 $ $ $ $ $ $ 71歲

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每月給付2.5萬元

▶ 診斷確定日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本公司累計給付之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達保險金額之120倍時，本附約於該保單年度末效力即行終止。

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300萬元*



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最高每年1次12.5萬元；最高給付 125萬元

癌症定義

1.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2. 本附約所稱「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係指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中，屬附表所列癌症項目之第三期或第四期癌症。前述癌症期別判定標準以病理期別為主，若無病理期別則改以臨床期別為判定基礎，若再無臨床期別則由受益人提供癌症相關檢驗報告由本公司徵詢醫師判定期別。

1	口腔 Oral cavity	8	結腸 Colon	15	子宮體 Corpus Uteri
2	口咽 Oropharynx	9	直腸 Rectum	16	卵巢 Ovary
3	下咽 Hypopharynx	10	肝 Liver	17	攝護腺 Prostate
4	唾液腺 Salivary	11	喉 Larynx	18	膀胱 Bladder
5	鼻咽 Nasopharynx	12	肺 Lung	19	惡性淋巴瘤 Malignant Lymphoma
6	食道 Esophagus	13	乳房 Breast		
7	胃 Stomach	14	子宮頸 Cervix		

3. 本附約所稱「一般癌症」係指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中非屬保單條款約定之「嚴重特定部位癌症」。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至85歲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10年期/0歲~65歲、15年期/0歲~60歲、20年期/0歲~55歲、25年期/0歲~50歲、30年期/0歲~45歲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1萬元，累積最高保額5萬元（投保金額以「千元」為增加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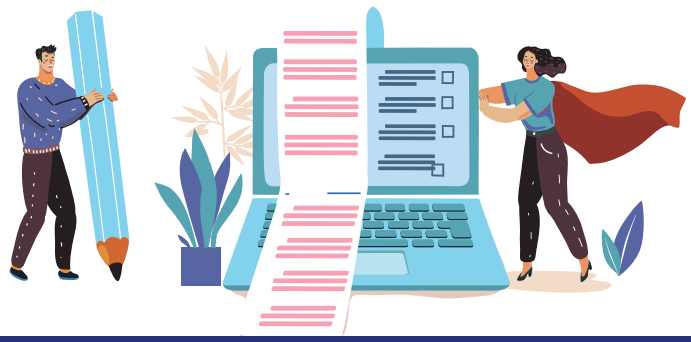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同主契約

繳　　別｜同主契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40%，最低14.16%；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若遇稅額之計算，仍需依稅賦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公司對本附約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全壽行宣A113510 114.01 PM

保險常見 3 大詐騙模式

全球人壽 教您如何防詐



境外保單要小心

公司名稱為英文、條款以英文為主、沒有商品銷售文號、匯款至國外帳戶

偽冒保單要查證

至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撥打保險公司客服專線確認

釣魚簡訊要注意

不理會、不要點、要查證、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

Message

防範簡訊詐騙!

全球人壽推出官方簡訊簡碼

6 8 6 6 8

※看到全球人壽官方簡訊簡碼，您可安心點選!

如遇有疑問可撥打

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

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6622-6258

全球人壽關心您



全球人壽教您如何防詐騙